

信阳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共建协议

甲方：浉河区人民法院

地址：信阳市107国道

乙方：信阳市银行业协会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93号

丙方：信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93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发【2019】27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纠纷解决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2018]371、372号，法[2019]27号）和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印发《关于建立信阳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信中法[2020]1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就

依托信阳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遵循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的工作原则，坚持诉前介入、调解优先，诉中参与、调审结合，快调快处的工作要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条 乙方和丙方在信阳银保监分局的指导下成立了信阳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三方共同以该中心为依托，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为主要内容，采用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联合调解等模式，开展涉及银行保险业矛盾纠纷案件的诉前和诉中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速审判等工作。

调解中心办公场所设在信阳市行政路中华保险六楼；中心设有安检区、接待区、等候区、调解室、审判庭、鉴定质证室和办公室等。

乙方和丙方派出工作团队负责纠纷案件接收、调解，调解中心的内务管理，以及协调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相关工作。

银行保险行业专兼职调解员由乙方和丙方选拔、派出，甲方协助确定其调解员身份。

第三条 调解中心根据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工作应依法合规、有章可循、便捷高效。

调解中心受理调解案件的渠道包括：法院受理的案件，乙方和丙方通过信访、投诉等渠道自行受理的案件，银行保险业金融机

构申请调解的案件，及第三方转办、引导的案件。

第四条 三方在处理下列涉及银行保险行业金融机构的纠纷时，应当加强诉调对接工作：

（一）涉及金融消费者与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服务等合同纠纷；

（二）涉及保险消费者、保险机构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三）涉及金融消费者与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其他纠纷；

第五条 甲方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后，案件立案前，当事人同意调解且人民法院认为确有调解必要的，可先行委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甲方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邀请协助调解。

第六条 诉讼进行前，甲方委托调解及委派调解案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类型进行；诉讼进行中，甲方委托调解及委派调解案件，应向调解中心出具《委托/委派调解函》，将诉状及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随函移送。

第七条 诉前委托/委派调解的纠纷经调解中心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具有赔偿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其他利害关系人、调解员和调解中心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达成调解协议后，各方均应自觉履行。

如有需要，当事人可自达成调解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司法确认。甲方在收到确认申请后应于三日内决定是否受

理，并于十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诉前委派调解的纠纷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但双方当事人或其他承担赔偿责任的组织或个人要求甲方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中心应当将达成的调解协议及相关材料交付甲方，由甲方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八条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的方案、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双方的分歧点等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在调解结束后五日内移交甲方派驻人员。原告持相关材料向甲方起诉或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立案。

第九条 甲方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可以邀请调解中心共同进行调解，并向调解中心移送相关材料。

第十条 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委托/委派调解的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将调解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甲方，委托甲方审理后制作相应的裁判文书。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列明争议焦点、调解难点送交甲方，甲方依法及时审判。

第十一条 调解的期间不超过二十五日。

第十二条 甲方委托/委派调解中心调解的诉讼案件，经调解中心行业调解员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成功的，参照司法调解员奖励进行。

第十三条 调解中心对甲方作出的涉及会员单位的各类生效裁判文书开通绿色通道，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律义务。

第十四条 调解中心自行受理并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申请的非诉讼案件，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甲方也要开通绿色通道，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文书，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参与积极性。

第十五条 甲方收集涉及银行保险业的疑难问题、敏感问题及新类型案件，乙方丙方收集各会员机构反映的诉讼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困惑，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沟通，交换意见，探讨相关问题，为顺利解决银行保险业金融纠纷建章立制。

第十六条 甲、乙、丙三方以座谈、研讨、培训等方式不定期开展沟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改进，提高工作成效。

甲方负责对调解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调解技巧、法律知识的培训，并不定期邀请调解中心相关人员旁听案件审理，以增强其理论及实务操作水平。调解中心受甲方邀请，应当定期派员对甲方法官团队进行银行保险业务的指导，并及时传递银行保险业界的最新监管政策和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指定立案庭诉源治理团队负责与乙方、丙方进行业务对接。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签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中如有新规定实施，即按照新规定内容运行。

诉调对接工作运行后，对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